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郑安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7,58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1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2) 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 2017]15 号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

本年度其他收益增加 102,815.60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102,815.60 元。

(3)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将发生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处置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调减 144,049.45 元，营业外支出调减 144,049.45 元；2016 年度无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周伟、刘晴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13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